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场内简称:新能车 A,基金代码:150211)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场内简称:新能车 B,基金代码:150212)的终止上市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折算基准日日终,以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终止运作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 4 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为跟踪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为跟踪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前,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或者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合并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按照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3、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折算基准日日终,以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小数部分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折算基准日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 元、1.010 元、0.790 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各 100,000 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0.900	100,000	(无变化)	0.900	100,000 份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	1.010	100,000	1.122222222(全部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0.900	112,222 份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	0.790	100,000	0.877777778(全部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0.900	87,777 份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5、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合并或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持有期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赎回费率为持续持有期 7 日以内 1.5%,持续持有期 7 日及以上 0.5%。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中 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公告,了解本基金目前的风险收益特征变化和相关安排,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 1.500 元或以上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543 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由于本基金为分级基金,因此基金份额折算对象包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的合计,基金代码:161028,其中场内简称:新能源车)、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场内简称:新能车 A,基金代码:150211)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场内简称:新能车 B,基金代码:150212)。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 1.500 元或以上,本基金将分别对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比例为 1:1,份额折算后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及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 1.000 元的部分均将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分别分配给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持有人。

(1)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数=

$$\frac{(NAV_{基础}^{前}-1.000)\times NUM_{基础}^{前}}{1.000}$$

持有场外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分配。

(2)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

折算后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的份额数保持不变,即 $NUM_A^{后}=NUM_A^{前}$

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份额数=

$$\frac{(NAV_A^{前}-1.000)\times NUM_A^{前}}{1.000}$$

其中,

$NUM_A^{后}$:折算后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3)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

折算后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份额数保持不变,即 $NUM_B^{后}=NUM_B^{前}$

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份额数=

$$\frac{(NAV_B^{前}-1.000)\times NUM_B^{前}}{1.000}$$

其中,

$NUM_B^{后}$:折算后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NUM_B^{前}$:折算前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NAV_B^{前}$:折算前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下同

(4)折算后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总份额数=折算前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份额数+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数+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数+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数

(5)按照上述折算和计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 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6)举例

某投资人持有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分别为 100,000 份、10,000 份和 10,000 份,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假设三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如下表所示(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此处采用假设的净值进行计算;基准日折算前准确的净值以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托管人复核的净值为准),折算后,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 1.000 元。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假设值)	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
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1.500 元	100,000 份	1.000 元	150,000 份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	1.028 元	10,000 份	1.000 元	10,000 份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新增 280 份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	1.972 元	10,000 份	1.000 元	10,000 份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新增 9,720 份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正常交易;基准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将于该日停牌一天;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将完成份额登记确认及份额折算。

3、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自该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场外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场内转场外))、配对转换(仅包括合并)业务,但仍需遵循基金管理人 2019 年 3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场外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暂停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的公告》、2020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申购业务的公告》及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分级基金暂停场内份额分拆业务的公告》中的相关限制,相关限制如有调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最新公告为准;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将于当日开市起恢复正常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 年 12 月 24 日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的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

5、2020 年 12 月 24 日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持有人将持有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为跟踪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本基金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持有人将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且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由目前的杠杆恢复到初始的 2 倍杠杆水平。此外,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增加。

3、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由于本基金暂停办理场内份额分拆业务(详见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分级基金暂停场内份额分拆业务的公告》),原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持有人无法通过办理分拆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分拆为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

5、折算后,本基金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份额数量会增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和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此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不是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折算基准日的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净值与折算阀值 1.500 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7、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分级运作的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与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非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场内份额,并终止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与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8、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新能源车	
基金主代码		1610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净值为 1.543 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 1.500 元或以上。本基金将以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及 2020 年 12 月 23 日暂停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场外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恢复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恢复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场外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仍暂停场内申购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能源车	新能车 A	新能车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028	150211	1502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否

注: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申购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暂停场内申购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与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基金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恢复办理场外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场内转场外))及配对转换(仅包括合并)业务,但仍需遵循基金管理人 2019 年 3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场外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暂停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的公告》、2020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申购业务的公告》及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分级基金暂停场内份额分拆业务的公告》中的相关限制,相关限制如有调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最新公告为准。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19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 10 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公司二级子公司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以名下 39 件商标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方式的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19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公司二级子公司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捷夫")以名下 39 件商标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租赁")进行售后回租方式的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及公司二级子公司哈尔滨捷夫拟以名下 39 件商标与国融租赁进行售后回租方式的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61250142Y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4、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5 层 501

5、法定代表人:赵东伟

6、注册资本:90,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20 日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销售医疗器械;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融租赁资产总额为 3,647,857,864.01 元,负债总额 2,545,398,718.37 元,净资产 1,102,459,145.64 元;2019 年度营业总收入 205,280,115.05 元,净利润 6,907,219.54 元(经审计)。

10、国融租赁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国融租赁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哈尔滨捷夫名下 39 件商标,清单见附件 1-1

2、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0 元,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1、出租人: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

(1)共同承租人一: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共同承租人二: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3、租赁物

(1)租赁物清单见附件 1-1

(2)根据北京国曦英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拟融资租赁所涉及"捷夫"等三十九项商标专用权无形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曦英泰评报字【2020】第 069 号),哈尔滨捷夫 39 件商标评估价值合计为 1.54 亿元。

4、租赁模式:售后回租

5、融资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6、租赁期限:24 个月

7、租赁利率:固定利率。租赁利率为年利率 6.2%,租赁利率在租赁期限内保持不变。

五、本次融资租赁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旨在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盘活公司资产,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

本次交易的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对名下 39 件商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能够盘活公司资产,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1-1:《租赁物清单》

序号	租赁物名称	国际分类	数量	商标注册日	商标到期日	权属	商标注册号	商标
1	捷夫;JAFF	35	1	2000-06-07	2020-06-06	哈尔滨捷夫	1433511	
2	捷夫首饰店;JAFF JEWELLERY SHOP	14	1	2001-06-28	2021-06-27	哈尔滨捷夫	3357635	
3	JAFF WATCHES;捷夫钟表	14	1	2006-11-14	2026-11-13	哈尔滨捷夫	3985037	捷夫钟表 Jaff Watches
4	法瑞尔;FINCH JEWELLERY	14	1	2009-12-07	2029-12-06	哈尔滨捷夫	4714400	法瑞尔
5	菲利杜堡;PHILIPPE DUBEAUX	14	1	2009-06-28	2029-06-27	哈尔滨捷夫	5297295	
6	菲利杜堡;PHILIPPE DUBEAUX	3	1	2009-07-21	2029-07-20	哈尔滨捷夫	5295334	
7	菲利杜堡;PHILIPPE DUBEAUX	18	1	2009-11-28	2029-11-27	哈尔滨捷夫	5295338	
8	菲利杜堡;PHILIPPE DUBEAUX	25	1	2009-12-07	2029-12-06	哈尔滨捷夫	5295337	
9	捷夫;JAFF	14	1	2010-11-28	2030-11-27	哈尔滨捷夫	6238713	Jaff
10	捷夫;JAFF	16	1	2010-02-21	2030-02-20	哈尔滨捷夫	6238712	Jaff
11	捷夫	16	1	2010-02-21	2030-02-20	哈尔滨捷夫	6238714	
12	捷夫;JAFF	35	1	2009-09-21	2029-09-20	哈尔滨捷夫	6238711	Jaff
13	彩信	35	1	2010-10-28	2030-10-27	哈尔滨捷夫	7385281	彩信
14	菲利杜堡 PHILIPPE DUBEAUX	25	1	2010-10-07	2030-10-06	哈尔滨捷夫	7411917	Philippe Dubeau
15	爱的礼物	14	1	2010-11-28	2030-11-27	哈尔滨捷夫	7613451	爱的礼物
16	GIFT FOR LOVE	14	1	2010-11-28	2030-11-27	哈尔滨捷夫	7648467	GIFT FOR LOVE
17	JAFF	14	1	2012-07-28	2022-07-27	哈尔滨捷夫	9623551	Jaff
18	捷夫	21	1	2013-07-21	2023-07-20	哈尔滨捷夫	10707653	捷夫
19	捷夫天宝阁	14	1	2014-4-21	2024-4-20	哈尔滨捷夫	11734021	捷夫天宝阁
20	捷夫天宝阁	14	1	2014-06-14	2024-06-13	哈尔滨捷夫	11737353	
21	法瑞尔 FINCH JEWELLERY	18	1	2015-05-28	2025-05-27	哈尔滨捷夫	13485972A	法瑞尔
22	法瑞尔 FINCH JEWELLERY	6	1	2015-05-28	2025-05-27	哈尔滨捷夫	13485946A	法瑞尔
23	法瑞尔 FINCH JEWELLERY	21	1	2015-05-28	2025-05-27	哈尔滨捷夫	13486118A	法瑞尔
24	法瑞尔 FINCH JEWELLERY	25	1	2015-05-28	2025-05-27	哈尔滨捷夫	13486258A	法瑞尔
25	法瑞尔 FINCH JEWELLERY	35	1	2015-05-28	2025-05-27	哈尔滨捷夫	13486607A	法瑞尔
26	捷夫	29、30、32、33	1	2016-05-14	2026-05-13	哈尔滨捷夫	16569847	捷夫
27	JAFF	32、33、43	1	2016-05-14	2026-05-13	哈尔滨捷夫	16569946	Jaff
28	捷夫吉星	6、14、18、21、25、35	1	2016-10-07	2026-10-06	哈尔滨捷夫	17668565	捷夫吉星
29	JAFF J-STAR	6、14、18、21	1	2016-11-07	2026-11-06	哈尔滨捷夫	17962977	Jaff J-Star
30	捷夫	40	1	2016-11-07	2026-11-06	哈尔滨捷夫	17962976	捷夫
31	捷夫	6、36、37、40、41、43	1	2017-10-28	2027-10-27	哈尔滨捷夫	21061566	捷夫
32	爱的礼物	37	1	2017-10-28	2027-10-27	哈尔滨捷夫	21081567A	爱的礼物
33	捷夫	14	1	2017-11-21	2027-11-20	哈尔滨捷夫	21162904	捷夫
34	JAFF S LOVE FLOWER	35、36	1	2018-03-07	2028-03-06	哈尔滨捷夫	23076136	Jaff's Love Flower
35	捷夫喜事	14	1	2019-8-21	2029-8-20	哈尔滨捷夫	21944765	捷夫喜事
36	捷夫钻石荟	14	1	2018-11-14	2028-11-13	哈尔滨捷夫	27926147	捷夫钻石荟
37	捷夫美钻	14	1	2019-11-14	2029-11-13	哈尔滨捷夫	38686865	捷夫美钻
38	JAFF 捷夫美钻	14	1	2020-8-7	2030-8-6	哈尔滨捷夫	41792240	Jaff 捷夫美钻
39	捷夫之星	14	1	-	-	哈尔滨捷夫	46202983	捷夫之星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0-058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增资的全资子公司名称: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
- ●拟增资金额:4,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增资概述

(一)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和未来发展战略,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生力")拟对全资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轮智造公司")增资 4,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筹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汽轮智造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000 万元增至 7,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持股比例不变。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汽轮智造公司已成功竞得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 2 号之四号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汽轮智造公司拟在该地块投资建设年产 120 万只铝合金车轮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0,000 万元,其中建设总投资合计 2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自筹资金。

(二)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全资子公司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555AEP9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台山市台城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办公楼 A1 二楼

法定代表人:雷彩容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铝合金轮毂、车用灯具、保险杠、减震器等配件(不包括发动机),铝型材、异型材,各种五金制品的电镀,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制造,轮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前,迪生力持有汽轮智造公司 100%股权,本次增资后,迪生力仍持有汽轮智造公司 100%股权。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指标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11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
总资产	8,999,610.02	0
净资产	8,999,610.02	0
营业收入	0	0
营业成本	0	0
净利润	-389.98	0

(三)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120 万只铝合金车轮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项目意向选址为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 2 号之四号地

4、投资进度:根据本项目内容和实施进度要求,项目实施期约 18 个月。

5、经济指标

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计算,项目完成后可实现销售收入约 30,000 万元,利润总额约 3,000 万元。

以上项目投资数据、经济指标数据是公司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因素、经营管理运作情况等诸多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汽轮智造公司已成功竞得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 2 号之四号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上述竞得的土地拟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汽轮智造公司汽车配件生产基地用地,为了争取今年投入,明年投产,公司决定对汽轮智造公司增资至 7,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汽轮智造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完善主营业务经营板块,扩大市场范围,有利于产品轻量化技术升级,适用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的高标准需求,生产技术及市场销售属于可控范围,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业务及运营资金造成不利影响。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汽轮智造公司进行增资尚需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未来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对此,公司将规范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对其投资管理运营过程的监管,严格执行财务内控管理规定,避免风险,确保对外投资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0-059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签署情况

(一)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生力")全资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轮智造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汽轮智造公司拟参与位于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 2 号之四号地【江门市 JCR2020-187(台山 37)】75246.11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的竞买,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竞买事项已经竞得,公司将按相关手续办理合同签订、土地款缴纳等相关工作。

上述竞得的土地拟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汽轮智造公司汽车配件生产基地用地,为了争取今年投入,明年投产,加快生产基地建设进度,经过基建工程项目招标,汽轮智造公司拟与台山市东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83,000,000.00 元人民币。

(二)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台山市东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512PQ79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开发 A 区 2 号-2H-6 幢厂房

法定代表人:徐超

注册资本:3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11-29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承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劳务分包;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关系说明:合同对方当事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发包人: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

承包人:台山市东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汽车配件生产基地建筑工程

工程地点: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 2 号之四

工程内容:行政办公大楼及研发中心、副楼、员工宿舍楼(1)、员工宿舍楼(2)、厂区办公楼、饭堂、变配电房、空压机房、设备车间、门卫室(1)、门卫室(2)、成品仓库、纸箱配件仓库、涂装车间、铸造车间、机加工车间、围墙、室外排水、马路、消防水池、给水管、室外绿化等工程。

(三)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四)合同工期

工期 365 个日历天

(五)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含税总造价为:83,000,000.00 元人民币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生效

四、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签署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汽车配件生产基地建设进度。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发展趋势,汽车铝轮毂会向高端轻量化的要求升级,结合公司现有的市场布局,在巩固海外高端改装市场的同时,扩大国内新能源汽车配件市场,通过对市场的全面分析,有必要扩充生产规模,本项目计划投入全智能化制造生产线,降低成本,强化铝合金精密度,在保证强度和拉力的前提下,比原来的产品重量减轻约 20%,符合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的需求,完全符合公司五年规划的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经营的战略部署。

该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由于合同的执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会造成工期延误,不能按时竣工、验收等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该合同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0-060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生力智造公司")参与位于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 2 号之四号地【江门市 JCR2020-187(台山 37)】75246.11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的竞买,并授权迪生力智造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迪生力智造公司参与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 2 号之四号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并于近日以 3,071 万元的价格竞得该地块使用权。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与有关政府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1、宗地编号:JCR2020-187(台山 37)

2、地块位置: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 2 号之四

3、土地面积:75246.11 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土地使用权年限:50 年

6、出让价款:人民币 3,071 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将有效解决迪生力智造公司经营发展的土地之需,并将作为公司汽车配件生产基地,打造全智能化制造生产线,研发生产高端轻量化的汽车铝合金轮毂,以满足国内新能源车市场的高速发展需求。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得为迪生力智造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充足的土地资源保障,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0-057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赵瑞贞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 168 号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1,559,9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6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葵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1,559,9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指在公司股东中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该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钟山、黄三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83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 年 12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及 2020 年 12 月 2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 年 12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及 2020 年 12 月 2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由于受到疫情的冲击,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363,896,804.13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322,917.53 元,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有待提升。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82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民控股")的通知,邦民控股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78.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0%)转入渤海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邦民控股持有公司 17,819.47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10.7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39,726.86 万股的 7.4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7,332.78 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41.1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5%;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本公司 3,078.00 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17.27%,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